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20号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黎明职业大学 洛江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商请审批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教建函〔2024〕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项目代码：2311-350500-04-01-684244），项目能够扩大黎明职业大学办学规模，补齐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方面短板，项目建设对满足黎明职业大学“十四五”期间升格职业本科院校的基本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

**三、项目单位：**黎明职业大学。

**四、项目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139 平方米（600.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6988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344483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54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综合大楼、大学生活活动用房及多功能报告厅、室内体育馆、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门卫、地下室、室外运动场地以及室外道路、停车场、景观湖及绿化、挡墙、围墙、水电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362795.64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财政资金、争取上级补助、学校自筹等方式解决。

**七、项目建设工期：**60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洛江区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

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并经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节能报告，请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 十一、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00202300042 号）；

2.洛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泉洛政函〔2024〕4号）；

3.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节能审查的意见》（泉洛发改审〔2024〕6号）；

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规划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24〕22号）；

5.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确认的《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二、相关要求：

1.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

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2.请据此批复抓紧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3.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4.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洛江区政府，洛江区发改局，黎明职业大学。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